

中国共产党

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财院党发〔2016〕31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3 份）

附件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作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党的作风建设主要包括思想作风建设、学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领导作风建设和生活作风建设。加强我校党的作风建设是全面提高我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任务，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保证。学校党委站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高度，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切实解决思想作风建设、学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领导作风建设和生活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健康发展。

二、加强思想作风建设，防止党性不强、思想不纯的倾向

（一）坚持顾全大局、令行禁止。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

实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校内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

（二）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学校的发展放在首位，遵循教育规律，紧贴学校实际，提高办学质量；要大胆改革创新，大力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坚决纠正教条主义、经验主义和凭主观意识办学的不良现象。

三、加强学风建设，防止学习不够、能力不足的倾向

（三）坚持勤奋好学、善于思考。按照中央建立学习型党组织要求，全面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带头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纯洁性；大力倡导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风气，坚决反对空谈和形式主义。

（四）坚持“三短一简”、作风务实。切实改进文风、会风，坚持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简办事，大力精简会议、文件，缩减办事流程，提高工作实效，坚决反对文山会海、繁文缛节。

（五）坚持学术诚信、学风端正。以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为重点，加强学术诚信和师德师风教育，形成良好学术风气。

四、加强工作作风建设，防止脱离群众、作风不实的倾向

（六）坚持心系群众、服务师生。继续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畅通联系师生员工的渠道，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调查研究制度、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积极为师生员工排忧解难，保持校园和谐稳定，坚决消除高高在上、忙于应酬、脱离群众的现象。

（七）坚持阳光治校、民主监督。要不断完善和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落实教代会等民主制度，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和回应机制、群众参与决策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决纠正漠视群众意见、侵害群众权益的现象。

五、加强领导作风建设，防止独断专行、以权谋私的倾向

（八）坚持发扬民主、团结共事。要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工作机制；学校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自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维护集体领导和班子团结，坚决克服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个人说了算等不良倾向。

（九）坚持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利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于律己，加强对领导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约束，不搞特权，忠实履职，坚决克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以私情代替职责、

充当“老好人”等不良风气，坚决遏制用公款相互宴请、送礼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生活作风建设，防止奢侈浪费、情趣不高的倾向

（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认真执行中央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列规定，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倡导艰苦创业、勤俭办会、节约办事的风气；认真执行财务制度，严格规范职务消费行为，严格接待标准，严格执行禁酒令；认真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公车使用管理规定，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和使用标准，严禁公车私用；认真执行差旅、会议和外事规定，不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和安排住宿，严禁借公务活动或因公出国（境）之名，搞公款吃喝和旅游；防止行政资源过度向领导干部倾斜的倾向，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要求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考察的次数，因业务工作特殊需要出国的，应严格按程序审批；坚决克服讲排场、大手大脚、奢侈享乐、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

（十一）坚持生活正派、情趣健康。加强道德修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讲操守、重品行、慎交友；要培养积极向上的生活情趣，始终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自觉抵制腐朽没落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坚决抵制恶意中伤、造谣传谣，生活情趣低下、自律不严等不良风气，禁止参与任何形式的打牌、打麻将等赌博行为。

七、加强组织领导，努力推进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党政“一把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做出表率。构建学校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学校党委把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日程，定期研究党员领导干部作风问题，全面掌握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十三）制订工作方案。学校党委深入调查研究，具体分析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现状，找准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立足学校实际，结合学校党建工作规划、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规划，制订切实可行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工作方案。

（十四）加强制度建设。学校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坚持并不断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述职述廉制度、诫勉谈话和函询制度、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问责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符合学校实际的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并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

（十五）强化监督检查。学校党委认真纠正干部管理重任用、轻监督，重党员领导干部业绩考核、轻作风建设状况考察的倾向，把党员领导干部作风状况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之中，并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的选拔任用、评聘职务、奖励晋级挂钩，通过述职述廉、民主评议、信访核查和考评考核等方式，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积极探索对党员领导干部日常工作和生活进行有效监督的措施和办法，特别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在重大节假日和婚丧嫁娶等期间行为的监督。

（十六）严肃纪律和组织处理。学校党委认真落实作风建设责任制，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对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迁就。对于下级基层党组织放松要求、疏于管理，造成教职员队伍涣散、单位风气严重不正，妨碍中心工作的，学校党委将果断采取组织措施予以严肃处理；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因个人作风发生严重问题而导致工作明显失误、师生员工意见强烈或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其责任；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将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